

环境法规对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

潘小梅

宜春学院 江西宜春

【摘要】虽然我国社会得到良好的发展，但却存在严重的环境问题，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矛盾。为了妥善解决环境问题，促使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矛盾缓和，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应要进行绿色转型，见啥污染物的排放，从而促使企业的创新完善发展。基于此，本文详细介绍环境法规对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

【关键词】环境法规；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创新

【基金项目】宜春市社科项目：江西省人工智能提升制造业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路径与对策，项目编号：Ycsk1-004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of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on the innov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processing and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Xiaomei Pan

Yichun College Yichun, Jiangxi Province

【Abstract】 Although our society has the good development, but there are serious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n contradiction with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properly solv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and promote the alleviation of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environment an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gricultural products processing and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should carry out green transformation, see the emission of pollutants, so as to promote the innovation and perfect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impact of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on the innov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cessing and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in detail.

【Keywords】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agricultural products processing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innovation

引言

现如今农产品加工制造正在向着生态可持续、满足质量安全方向靠拢。绿色生态生产不仅与农业可持续发展有着直接关系，同时也是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经济提高的关键。练好的生态环境能够促使农产品影响力提升的同时，也可以提高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的竞争能力，从而促使企业更好地追求环境导向创新，推动自身的全面发展，提高自身的国际影响力。

1 加大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环境规制力度

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环境规制方面发展较为缓慢。我国自从开展环保工作之后，建立了《环境保护法》，拥有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环境法律法规制

度。该法律中有 16 部与农业相关法律内容，国务院发布了 50 多件行政法规、环境保护部门发布了几百项规范性和地方性文件。虽然我国农业环境政策制度相对完善，但仍旧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而言：（1）立法方面。我国的环境政策单一环境要素内容相对较多，未能够出充分意识到环境保护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在一些政策目标制定过程中相对模糊，各个法律联系不够密切，有些法律之间甚至存在一些矛盾问题，从而影响环境的有效落实，无法实现理想的效果。在农业加工制造方面，仍旧存在农业环境法律法规建立不够全面的问题，从而出现了农业加工制造企业与环境部门合作不密切。除此之外，制定的农业环境法

作者简介：潘小梅（1978-）女，汉族，江西宜春，助理实验师，本科，研究方向：环境法学与农产品加工研究。

律法规涉及面相对狭窄,未能够考虑农业污染的地方性差异性以及不同农业加工企业的环境规制的差异性。与此同时,对于破坏环境的农业加工企业惩罚力度相对较低,无法对污染制造者造成影响,从而出现了诸多环境破坏问题。

(2) 执法方面。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对于执法主体的确定较为模糊。在《环境保护法》中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执法主体高达6种之多,因而在出现环境污染问题时,民众不知向哪个政府部门需求帮助,出现严重的权责不分明的问题,各部门之间配合默契度为零,导致一些农业环境保护政策无法有效落实。另外,环境部门在污染制造者惩处过程中,缺少强制性方法,若污染制造者不及时旅行出发,环境执法部门只能够向法院提出提出强制性执行,自身缺少一定的方法,进而对环境保护部门工作效率以及执法力度受到影响。同时,污染企业一般为各地政府税收的主要渠道,政府部门对其有一定的偏袒。

为了促使农业生产加工制造企业创新发展,则需要站在立法和执法两个角度考虑问题。在立法方面需要有限考虑农业生产加工面临着环境问题,并详细了解我国农业发展实际情况,遵守因地制宜原则,采取可行性的环境规制法规,确定执法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农业环境法规制度。另外,也需要参考国际对农产品质量要求的相关贸易法律法规,促使农产品生产和加工环节拥有完善的环境标准制度。在执法方面,需要不断提高执法力度,组建一支综合能力较强的环境执法团队,促使全民参与到保护环境,并给予环境保护部门一定的执法权。

2 加大农产品绿色环保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

为了促使农业生产加工制造企业创新发展,则需要提高对农业绿色环保技术的重视度,促使企业农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根据相关调查发现,在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与西方国家相比仍旧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国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大多数的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也是小中型企业,拼接一己之力未能够承担起农业科研的重任,而农业科研成果在市场推广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所以,为了促使农业绿色环保技术的完善发展,需要国家、教育部门以及一些大中型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的帮助和支持。因此,为了促使农业绿色环保技术研发力度的提升,则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具体而言:(1) 加大教育部门的农业研发投资力度,在高等教育中有着诸多

研发资源,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加快农业绿色环保技术研究力度。(2) 政府部门需要提高对研发农业绿色环保技术的重视度,并保障研发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提供稳定的投资,促使农业绿色环保技术能够在短时间内研发出来。(3) 鼓励私人部门参与到农业绿色环保技术研发中。实际上私人部门的投资与公共部门两者互补,有利于农业绿色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成熟发展。(4)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在产业发展过程中自主创新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而需要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促使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提高,从而为自主创新提高良好的法律环境,促使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创新完善发展。

在做好技术创新工作的同时,也需要注重绿色环保技术的农村推广工作。在我国实施供给侧推动机制,一般是由政府部门提供一些惠民政策和自主,使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采取绿色环保技术。但根据实际调查发现,若只是单纯依靠一种犯法,那么无法保障能够在全国大面积内进行推广过。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在没有强制和绿色农产品无法占据市场一定的份额下,不能够积极主动运用绿色环保技术。因此,为了保障绿色环保技术的全面推广,则需要借助政府的引导作用,为绿色环保技术推广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如建一个全国性的农业绿色环保服务中心,鼓励和引导农业加工制造企业采取绿色环保技术,从而推动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的创新发展。

3 提高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的双元能力

对于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而言,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应要拥有一定的动态能力。在当前市场需求诸多多元化发展,市场请款变化多端,消费者对农产品加工制造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企业不再是单一的提供生产与生活资料,而是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节约资源、视频安全等要求。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在经济收益提升的同时,也需要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社会绩效托多个方面。换句话说而言,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需要从组织结构、战略要求等方面不断提升双元能力。

根据双元性特点来看,生态创新就是需要企业能够在战略定位方面做出改变,不仅需要以实际环境情况为前提,同时也需要结合经济导向。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的环境导向与企业的未来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技术与市场两个部门需要加强沟通与交流,在产品开

发、制造等过程中需要与环境导向和经济导向相适应。比如,在农产品销售过程中,不仅需要结合环境因素,同时也需要考虑农产品类型是否满足市场实际需求,能否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影响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发展并不是单一的经济问题或者环境问题,而是两者的综合。在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中面临着规模小、市场影响力低等问题,其主要原因是由于销售、产品成本等相关数据信息不完善和不透明,消费者只能够对农产品有一个详细的了解,对农产品的优点、成本等认识不到位,从而出现了农产品无法推广到市场中的问题。因此,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不能单纯地依靠环境导向或者经济导向,而是需要将两者创新结合在一起,将农产品的优势推广到消费者群体中,促使消费者对农产品有一个详细的了解,从而不断提高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竞争能力,推动企业的健康长久发展。

4 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树立绿色环保观念

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视度的提升,并意识到了食品安全质量的重要性,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应有长远的眼光,充分意识到为了促使自身创新发展,则需要从提高环境标准以及食品安全质量两个方面入手。因此,企业应要在节约资源和减低成本费用的同时,不断提高生产环保质量,在企业内容落实绿色文化,开展绿色管理和生产,从而可以在国际市场中树立良好的中国农产品形象,建立中国农产品品牌,满足国际市场的实际需求。

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也需要做好人才培养工作,从而促使我国农产品在国际中的影响力、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以及环保意识。根据相关调查,我国从事农业相关工作人员能力相对较低,从而存在环境保护意识淡薄的问题,因而需要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素质的培养,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从而促使我国农产品安全质量的提升,具体而言:(1)建立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可以进行多元化的农业绿色环保科技教育,实现生产示范、环保技术推广等一体化发展。(2)进行全面化的培训,优化培训内容,丰富及培训教学方法。环境规制水平的不断提升促使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对绿色技术要求在不断上涨,而以往的培训内容和方法,无法与时俱进。因此,培训机构需要充分了解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的实际需求,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的培训方

法和培训内容。与此同时,也需要在培训过程中融入绿色环保理念,讲解绿色农产品未来发展趋势,促使企业拥有良好的环保观念。(3)加大培训机构的资金投入力度和培训力度。在当前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培训工作是以前政府资助为前提,但这种培训方法却忽视了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的实际需求,出现供需不对等的局面。在借助政府资助的同时,也需要借助社会力量,建立完善的培训反馈制度,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从而与政府共同做好培训工作。

5 结束语

总而言之,环境规制促使农业生产加工制造企业得到更好地发展,使企业可以拥有绿色创新技术,从而减少生产成本费用,促使农产品安全质量地提升,保障产品多元化发展,久而久之,将会在国际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另外,政府也需要不断提高环境规制水平,为企业带来更多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促使企业减少技术研发成本费用,从而不断提高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 王学军,龙文静.我国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法规和政策的现状与展望[J].农业环境科学学报,2014,33(04):617-622.
- [2] 邓旸.我国环境管理中的行政协助制度立法研究[D].上海交通大学,2012.
- [3] 王莉晓.关于完善我国农产品产地管理制度的法律思考[J].黑龙江科技信息,2010(31):143-144.
- [4] 王农.WTO 形势下我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初探[J].江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02):116-119.

收稿日期:2022年9月13日

出刊日期:2022年11月28日

引用本文:潘小梅,环境法规对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J],农业与食品科学,2022,2(5):1-3. DOI: 10.12208/j.jafs.20220054

检索信息: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CNKI Scholar)、万方数据(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